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8
5.开标 18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46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资料 4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改马投【2023】7 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5-440512-99-01-191539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经济联合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美中巷 5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 901 之 A3
设计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陈先生	联系电话	15692009294，0754-87380697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社区桥铺园顶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 344.94 万元（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工程其他费用 34.45 万元、预备费 11.39 万元。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计划择址进行重建，建设面积 974.74 平方米，主楼三层。按要求独立设置有办事大厅、干部办公室、班子会议室、党群会议室、综合服务室、便民服务活动室“一厅五室”，并结合实际拓展配套设置社区综治中心、阅览室、书画室、建设房等工程场所。 本工程经审核总投资为 3757351.64 元，建安造价为 3391460.1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9154.33 元，暂估价 18828.97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资金补助 110 万元，剩余资金由社区在现行政策允许范围内自筹补足。		
招标内容	1.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审报告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		

	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http://www.sthjnczcjy.com/）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统一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可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日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送达邮箱：1013782009@qq.com），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在规定的日期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答复； 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授权人或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到达。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发布媒介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经济联合社公告栏、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公告栏、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

开标场所	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	
招标投标日程安排表		
信息发布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9 日 17:00 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17:00 止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单位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经济联合社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美中巷 5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7380697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 901 之 A3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69200929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73806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692009294
1.1.4	项目名称	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社区桥铺园顶
1.1.6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 344.94 万元（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工程其他费用 34.45 万元、预备费 11.39 万元。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计划择址进行重建，建设面积 974.74 平方米，主楼三层。按要求独立设置有办事大厅、干部办公室、班子会议室、党群会议室、综合服务室、便民服务活动室“一厅五室”，并结合实际拓展配套设置社区综治中心、阅览室、书画室、建设房等工程场所。 本工程经审核总投资为 3757351.64 元，建安造价为 3391460.1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9154.33 元，暂估价 18828.97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资金补助 110 万元，剩余资金由社区在现行政策允许范围内自筹补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审报告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1.3.2	计划工期	6 个月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产生人身安全与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9 日 17:00 止
1.10.3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17:00 止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09:3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投标范围	（1）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建安造价 3391460.18 元，其中暂估费 18828.97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9154.33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执行。 （2）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00% =3143476.88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中标价=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合同总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9】6 号文件，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 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配套定额。 （2）中标价=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 6 万元。 1、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采用投标保函的可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银行保函。 （2）采用投标担保函由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中出具保函的，应提交担保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或保险单或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复印件。 2、纸质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和其它相关证明资料的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5	资格审查资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10.76.74.214/Projec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注：若为省内投标人，则提供营业执照）； ⑥投标人声明原件。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要求和份数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正本：一份。 （2）副本：五份。 （3）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 注：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或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或U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封装要求：正、副本及电子文件合在一起封装成一个包。 2.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 3.投标文件应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B1-02幢4楼】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B1-02幢4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拟派授权人或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到达。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招标人和招标人监督代表的见证下现场开启；密封标记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唱标人依次唱出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组成：均在从广东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3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按中标候选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综合得分排序，评选出 3 家中标候选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家。
7.2	公示媒介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经济联合社公告栏、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公告栏、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
7.5.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投标人拟派授权人或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到达。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1.1	在岗履职检查	中标单位拟派项目建造师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应当做好中标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的记录）。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将违规行为上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11.2	工期延误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要求赔偿损失。误期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扣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扣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扣罚金额在合同款中抵扣。如逾期累计超过 60 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具体相关规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条。）
11.3	1.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中标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中标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 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开设“工资保证金专户”，或提供已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户账号，并就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约定保证金的缴存、提取及退回办法、银行的函告义务，明确因欠薪同意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以及提取 后等额补足相应资金等内容。一个建设工程项目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并由施工单位按规定缴存保证金。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 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最低限额为 5 万元。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 规定比例计算。 3.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禁止施工企业通过企业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或全部工程。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标段）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对需要分包的工

程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分包。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评标办法

（4）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6）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资料

（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在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提交问题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详见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质疑内容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形式用“PDF”格式发至“1013782009@qq.com 邮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在“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上答复。

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相应网站进行答复。并且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

形成答疑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的形式进行答复。并且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具体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六、企业业绩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及商务得分材料；

九、技术方案。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投标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物价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可独立递交纸质原件。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或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唱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争议解决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依据 2.2 条款的评分细则详细评审，通过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经济联合社公告栏、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公告栏、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工作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对应签名或盖章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诚信体系	在投标之日（或之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造师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	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附表	投标函及附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以投标函承诺的工期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60 分。
2.2.2		评标平均值计算方法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1）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或承接）的建筑类（或房建类）相关项目业绩，每个得 0.6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最高 4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①环境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均须在有效期内），以上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0.7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人员实力 （5 分）	投标人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的五大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的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拟派人员中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荣誉（4 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曾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联合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标准化达标建筑企业”或“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或“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①市级每个得 0.5 分；②省级或以上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曾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行业协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行业先进单位”或“先进企业（单位）”或“先进企业会员单位”奖项（或称号）的：①市级每项得 1 分；②省级或以上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企业纳税（5 分）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连续获得政府税务部门颁发的“信用纳税 A 级”： 1、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信用纳税 A 级”，得 5 分； 2、连续 3 至 4 年获得“信用纳税 A 级”，得 3 分； 3、连续 2 年获得“信用纳税 A 级”，得 1 分； 4、其他或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 5 分，以投标人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等级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创新能力（5 分）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曾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专利权人须为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3（2）	技术部分（15 分）	施工技术方案（7 分）	**对投标人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非常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 5-7 分； 2.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普通，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满足，技术措施基本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 3-4 分； 3.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落后，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不准确，或技术措施无法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 1-2 分。
		施工部署包括：施工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4 分）	**对施工部署的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比：** 1、制定的施工部署、进度计划十分清晰，时间的承诺与把控非常合理，施工方案内容安排非常明确得 3-4 分； 2、制定的施工部署、进度计划清晰，时间把控合理，施工方案内容的安排明确，得 2-3 分； 3、制定的施工部署、进度计划基本清晰，时间把控不够合理，施工方案内容安排不明确，得 1 分。

		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体系措施（4分）	**对投标人施工管理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体系措施进行评比：** 1.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以及防护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以及防护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或职责混乱，或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防护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2.2.3（3）	投标报价（60 分）	投标报价 （60分）	当投标人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60 分，下浮率每大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25 分，下浮率每小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投标报价得分=60-｜报价下浮率 -评标基准率｜×100×0.25； （2）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投标报价得分=60-｜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100×0.50。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标、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6）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7）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由前到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办法

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在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经济联合社公告栏、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公告栏、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网上予以公示 3 工作日，在公示期满后，各部门没有收到任何异议与投诉（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如有）按排序确定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结果报街道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明社区桥铺园顶

工程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 344.94 万元（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工程其他费用 34.45 万元、预备费 11.39 万元。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计划择址进行重建，建设面积 974.74 平方米，主楼三层。按要求独立设置有办事大厅、干部办公室、班子会议室、党群会议室、综合服务室、便民服务活动室“一厅五室”，并结合实际拓展配套设置社区综治中心、阅览室、书画室、建设房等工程场所。

本工程经审核总投资为 3757351.64 元，建安造价为 3391460.1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9154.33 元，暂估价 18828.97 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资金补助 110 万元，剩余资金由社区在现行政策允许范围内自筹补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审报告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6 个月。**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_____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个人银行账户。

十、发包人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8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2023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_____/_____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7 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_____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_____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_____

7、工程分包

7.5（1）指定分包工程：_____/_____

（2）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6）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

（11）其它工作：_____/_____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_____

（2）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2)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_____/_____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_____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汕头有关规定办理。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6 个月。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2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_____/_____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图纸隐蔽工程部分变更增项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 10%。

53.2 中间验收部位有： 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1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_____/_____

58、竣工验收

58.1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2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_____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2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 元，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持有支配，如工程出现增加造价可从中列支，计算付款方式结合本工程预算书的计价程序和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计付。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没约定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 元。

（2）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 / 。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没约定优质优价奖。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2）工程结算单价=预算审核单价**

×（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3）图纸变更，变更部分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部分金额不能超出工程总造价的10%；（4）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变更、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1) 本工程实行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为主或现场签证确认。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图纸变更增加部分，需监理、设计、甲方等单位确认或签证。

(2)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图纸变更增加部分，需监理、设计、甲方等单位确认或签证。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调整。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____/____。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支付合同价的 25%作为工程备料款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229154.33 元。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1.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支付。

2.工程量完成 60%暂按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支付。

3.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1、进度款

81.1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承包总价25%作为工程备料款（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60%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工程整体完工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经审核部门审核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5）余留合同结算造价的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1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工程进度款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当期应付进度款同等数额的有效发票后给予支付。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工期。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结算的程序：（1）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2）图纸变更，变更部分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3）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图纸变更增加部分须经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确认或签证，变更部分金额不能超出工程总造价的10%；（4）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82.2 结算的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结算造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单位壹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及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内容等变更项目内容，同时遵照国家质量保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2、质量保修期

2.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2.4 项目具体保修期可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约定。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余留合同结算造价的 3%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1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部分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发包人（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

承包人（中标单位即施工单位）：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农民工管理规范有序，工资依法支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97 号）、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 号)、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函〔2022〕2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即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基本要求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即本合同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担监督和维稳责任。

（二）施工单位（本合同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即本合同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一）保证金由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一次性交纳发包人，保证金比例为工程合同价的 3%， 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__）。承包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银行帐号_____，开户行：_____，或采取保险或保函等形式支付工人工资保证金，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二）若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包括工伤赔偿金等）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资金使用不足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补足等额资金。若承包人不补足资金，发包人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取资金，用于补足等额保证金；如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余额，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四）工程完工后，农民工工资已全额支付，施工单位向管理项目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按五方协议的约定退回工资保证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工资支付保证金退款申请 3 个工

作日内，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五）发包人接到农民工关于工资拖欠的投诉时，应及时核实农民工投诉情况，对承包人拖欠工资属实的，应责成其立即纠正，对于不服从协调解决，拒不改正拖欠行为的，将告知农民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人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跟踪、监督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督。

（二）承包人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

（三）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发包人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作为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前置条件。若上月农民工工资未按约定付清，在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下，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或应支付承包人的当月工程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甲乙双方共同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见附件 1）

（六）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用工工资档案制度。农民工工资档案（含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3、4）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名等，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

第四条、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处罚。

（二）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承包人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第五条、监管与处罚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二）承包人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工程建设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承包人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行为，拒不改正，发包人可向监督管理单位申请清退承包人。

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合同责任

（一）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

的，不适用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

（二）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负责办理工程保险的一方，应及时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保险公司赔偿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所获得的损失赔偿首先用于清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费用。当承包人有权获得工期顺延时，负责办理保险的一方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办理保险的延续手续；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在延迟的施工时间内发生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为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项目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各一份备案。

第九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三、质量技术要求

1、严格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方及招标方现行的管理规定等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及工程验收。承包方若出现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包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承包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充分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3、应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资料

在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发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海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及附表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____%，总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暂估费：人民币 18828.97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229154.33 元。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造价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工程建安费(含设计变更)”的金额。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盖单位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_____%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不包括：暂估费：人民币18828.97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229154.33元。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项目名称）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无故放弃中标的；

8.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在 “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0.76.74.214/Projec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注：若为省内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格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六、企业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2、 此表可延长。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1、根据评分要求，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及资质或职称证明材料；

2、此表可延长。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证明或人员信息材料。

2、此表可延长。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及商务得分材料

九、技术方案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